

# 第四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與 產品轉換問答集

孫銘誼、劉芷榕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資訊部、研究部

**Q：第四版J10評分將會完全取代第三版J10  
評分嗎？**

**A：**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自2013年10月1日起將採以第四版J10評分所建立之評分模型正式上線，完全取代第三版J10評分。

**Q：第四版J10評分所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三版J10  
評分有無任何差異性？**

**A：**第四版J10評分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三版J10評分大致相同，其中兩者僅「暫時無法評分」條件中與金融機構往來僅限於學生貸款的客群範圍之定義有所差異；第三版的定義為純授信貸款使用者中屬於「過去1年僅有學生貸款且不須繳款」者；第四版擴大定義為純授信貸款使用者中屬於「過

去1年僅有學生貸款」者，屬於此類客群者仍給予一評分理由說明之。

**Q：第四版J10評分與第三版J10評分在違約  
定義上是否有所差異？**

**A：**J10信用評分模型自2006年4月1日上線以來，所指「違約」定義為當事人在評分基準日後，未來一年內若於聯徵中心資料揭露期限內有下列任一種情況發生者：

- (1) 授信帳戶被任一金融機構列為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者
  - (2) 信用卡任一正卡出現強制停卡、催收、呆帳紀錄者
  - (3) 支存帳戶出現任一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
- 第四版評分模型除前述三種狀況外，再將績效期間內參加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以及

債清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和清算者均納入違約定義的範圍之中，其主要原因是參加債務協商及債清條例相關機制的客群雖有少數道德風險的客戶存在，但大多數已屬於信用貶落的客群，因此將其納入違約定義的範圍中。

#### Q：第四版J10評分與第三版J10評分的評分卡區隔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A：進行樣本區隔之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為提升評分模型之預測能力，有必要針對評分樣本之風險特性給予適當的分類；另一方面，亦可能受限於資料之可得性，必須依據資料來源予以分群處理。在第三版評分模型中的區隔方式是將所有評分樣本劃分為12張評分卡，而第四版模型則改為10張評分卡，主要修訂的部分有：

- (1) 因為違約率持續下降，原中大型企業負責人評分卡的違約樣本數過少，已不適合單獨建立評分卡，故與微小型企業負責人評分卡進行合併。
- (2) 由於現金卡業務持續萎縮，故將現金卡連續使用者評分卡，與信用卡循環信用使用者評分卡進行合併，並將每月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門檻下調至NT\$20,000元。

- (3) 由於純信用卡使用者樣本數不斷增加且違約率持續下降，在評分卡建置過程中，業務別間差異對評分卡的干擾擴大，因此第四版評分模型，將純信用卡客群改置於評分卡區隔流程的最前端。

#### Q：第四版J10評分與第三版J10評分的分數是否有所不同？

A：為維持J10之一致性，第四版J10與第三版J10所呈現之評分分數，皆是依消費者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三位數分數，評分分數範圍是介於200至800分，高分數代表低風險、低分數代表高風險，亦即第四版J10與第三版J10具有同分等值之特性(例如：第四版J10的700分與第三版J10的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相同)，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置，但仍具有延續性。

#### Q：第四版J10評分於被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A：聯徵中心所產生之查詢紀錄，一直為影響個人信用評分結果之重要變數。「被查詢總數」的計算方式，在「原業務往來(含帳戶管理)」之查詢上，因較易受到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政策之影響，因此可能產生許多消費者爭議事件，為增加此一變數之

合理性，第四版J10評分同第三版J10評分之計算方式，皆只計算「新業務申請」之查詢次數；且為更符合查詢次數所代表資金需求多寡的意涵，在第二層查詢理由選項中僅計算因授信及現金卡所產生的新業務查詢次數。

#### Q：第四版J10在評分理由說明是否有所改變？

A：評分理由說明設計目的為藉由理由說明的簡單敘述，使消費者和金融機構可以了解受評者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並藉此改善其信用狀況以提高其信用評分。然而，由於評分變數設計之面向較為複雜，有部分評分變數並無法以文字簡單描述之，為避免消費者對評分理由說明的文字敘述之判讀錯誤，進而對信用評分產生爭議，因此第四版評分針對評分理由說明進行較大幅度的修訂，不再以各評分卡之評分變數進行負面理由之設計，另以建立具教育性評分卡(Education Scorecard)的概念出發，利用整體評分樣本進行量化分析，篩選出重要且具可解釋性，同時符合業務直覺和消費者認知的理由說明變數，使受評者更輕易能了解評分較低的主要原因。

#### Q：第四版J10評分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門檻是否有所改變？

A：由於近期違約率持續下降，以評分時點為2012/03的監控報告資料顯示，第30百分位分數為662分，落在好壞比對照表中620~660的分數區間，違約率僅為0.63%，若依舊維持以30百分位作為理由說明的門檻，除產生許多難以給予理由說明的狀況外，許多信用狀況尚屬良好的受評戶因落於30百分位以內，而須給予理由說明，可能造成消費者對信用評分產生爭議。所以第四版將給予理由說明的門檻調整為邊際違約率1%的客群，使理由說明的門檻可隨違約率進行調整，讓給予理由說明更具其合理性。

因提供理由說明的門檻值調整為邊際違約率1%的客群，會員機構特約查詢產品(KCS003)部分，原給予理由門檻之百分位數欄位(THRESHOLD\_PCT)將給予空值，其餘欄位仍維持原狀，會員機構不會因為此單一欄位的變動就必須進行特約產品重新簽約。

**Q：第四版J10評分與第三版J10評分的百分位區間是否有所不同？**

A：由於近年來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愈趨成熟，再加上房價持續上漲及整體經濟發展穩定，因此近期違約率持續降低，使得整體信用呈現良好的狀況。反映在整體信用評分上，即高分族群的比重大幅提升；尤其是純信用卡客群，在持卡戶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同樣也使得高分客群的樣本持續增加。根據近幾期監控報告的百分位區間表，顯示大於780分客群已接近40%；而在最近兩季的監控報告也以專題方式向會員機構進行說明高分客群持續增加的原因。為提供更多資訊給會員機構使用，第四版評分模型因應上述趨勢在產品設計上進行部分修訂：

- (1) 對已有實際評分的客群中，屬於純信用卡客群且信用評分大於700分者，依其特性新增評分附加說明「該戶為純信用卡使用者：信用卡最長持卡月份數為xxx個月、過去12個月最大信用卡總額度為xxx萬元」。
- (2) 針對第四版J10評分的好壞比值對照表及百分位區間表將提供兩種形式：整體評分樣本及不包含純信用卡客群之評分樣本。

(3) 每季的評分模型驗證與監控報告中，將新增更多整體性的信用統計資訊。

在會員機構特約查詢產品(KCS003)部分、標準產品(J10)和信用報告中，仍舊提供整體評分百分位區間，但在每季的監控報告則會同時提供整體評分樣本和不包含純信用卡客群之評分百分位區間表，使會員機構有更多的資訊以茲判斷。

**Q：第四版J10評分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

A：聯徵中心參考各國之通用型評分產品，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而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各界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清楚，其主要功能是進行風險排序，處理個別性風險，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則必須另外研究及處理，因此第四版J10評分同以往J10，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評分模型。關於J10評分與外在總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聯徵中心會將相關研究結果發表於每季的「個人信用評分模型驗證與監控報告」，提供會員機構更完整的信用資訊，以協助整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